

此乃重要通告，務請閣下垂閱。本通告列載有關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之銷售文件。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就本通告所載之內容於發出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的詞彙和用詞均具有與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客戶：

#### 單位持有人通告

#### 終止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本分支基金」），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本基金」）下的分支基金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基金經理決定終止本分支基金。

單位持有人請注意，本分支基金的交易頻密程度為每月一次。本分支基金的「交易日」為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如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0月31日）。如閣下欲贖回閣下於本分支基金的單位，閣下務必於2024年9月25日或最遲於2024年10月28日（即贖回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贖回。如果單位持有人錯過這些日子，閣下所有剩餘於本分支基金中已發行的單位隨後將於2024年10月31日（即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被強制贖回。（註：由於基金經理將只處理於相關交易日前三(3)個營業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因此閣下需要於2024年9月25日或2024年10月28日之前作出贖回。）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E. 供閣下作為本分支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備選方案」一節。

由於本分支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的境內債務及定息工具，因此終止本分支基金將須待完成中國清稅手續（詳見下文「F. 中國稅項的結清」一節）後方會進行。

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基金經理作出的最大努力及合理預期，並經考慮辦理中國清稅手續一般所需的時間，基金經理預計將於本通告日期起約5個月（即預計約2025年2月24日）在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完成中國清稅手續。投資者亦須留意，正如有關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之第一份條款概要（「第一份條款概要」）所披露，本分支基金從其在QI開設的賬戶提取資金可能受到QI規定限制。匯出資金更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不時實施的匯出資金限制所管制。

當完成中國清稅手續後，基金經理將於一個月內（即預計2025年3月24日前）（「終止日期」）終止本分支基金。我們將只會在信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意見，認為本分支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負債或資產後才終止本分支基金。餘下的單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E. 供閣下作為本分支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備選方案」一節）將獲通知任何有關終止日期及／或預期完成中國清稅手續之日期的變更。有關後續變更／事宜通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G. 退還終止開支撥備及後續事宜」一節。

#### A. 終止本分支基金的理由

根據信託契據第26.02(a)條及本基金及本分支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內「分支基金的終止」一節，倘於本分支基金成立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就本分支基金已發行的相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總額少於4,000萬港元（「資產淨值總額」），則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分支基金。

截至2024年8月23日，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為約39,925,823.93港元。

基於本分支基金現時的資產淨值總額，我們認為繼續營運本分支基金在經濟上已不再可行。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我們因此決定於終止日期終止本分支基金，並特此根據信託契據第26.03條的規定向閣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終止本分支基金的通知。

基金經理已就其終止本分支基金的決定諮詢信託人意見，而信託人並不反對終止本分支基金的提議。

#### B. 本分支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分支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為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46%，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的管理費。經常性開支比率乃基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的開支計算的年化數字。該數字代表可對本分支基金徵收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佔同一期間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年化得出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本分支基金並無未攤銷的成立費用或負債。基金經理會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基金經理變現本分支基金的所有資產後，本分支基金主要持有現金，詳見下文「C. 終止的影響」一節所述，之後基金經理將豁免管理費。現時，基金經理每年收取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1%作為管理費。

#### C. 終止的影響

自及由本通告日期起，本分支基金不再接受任何新認購或轉換至本分支基金，或沒有未執行的指示，亦不得再於香港向公眾銷售本分支基金。本分支基金將於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E. 供閣下作為本分支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備選方案」一節）後停止交易。

為盡快開展中國清稅手續的程序，基金經理將在本通告日期後短期內開始變現本分支基金的所有資產。此後，本分支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並將未能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及分散限制。

我們將於終止日期後立即向證監會申請撤銷本分支基金的認可資格及其銷售文件。

#### D. 終止開支

本分支基金將承擔與其終止(如任何終止審計費用、法律費用及為完成中國清稅手續而產生的費用和開支)及終止後撤銷其認可資格相關的費用及開支（「終止開支」）。該等終止開支估計約為217,000港元，佔本分支基金於2024年8月23日資產淨值的0.54%。

上文所述的終止開支金額（其將由本分支基金承擔）將從本分支基金的資產中劃撥（「終止開支撥備」），並於本通告日期從本分支基金的總資產中扣除。

終止開支撥備將會用作支付本分支基金的終止開支。信託人已予以確認其對終止開支撥備的金額並無異議。終止開支撥備並不包括一般營運開支(如印刷財務報告或銷售文件的一般支出)及與本分支基金的資產變賣相關之交易費用，此等費用將由本分支基金承擔。

倘終止開支撥備不足以支付實際的終止開支，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倘實際的終止開支低於終止開支撥備，多出的終止開支撥備將按照下文「G. 退還終止開支撥備及後續事宜」一節所述方式進行處理。

#### E. 供閣下作為本分支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備選方案

單位持有人可根據第一份條款概要所載的贖回程序，於本通告日期起至贖回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贖回所持本分支基金單位，而無需支付贖回費。

本分支基金的交易頻密程度為每月一次。本分支基金的交易日為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如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0月31日）。

基金經理於2024年9月25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2024年9月的相關交易日前三（3）個營業日**）所收到的有效要求，將於2024年9月30日（**2024年9月的相關交易日**）處理。

於2024年9月25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後但於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的相關交易日前三（3）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贖回截止日期」）收到的有效要求將於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的相關交易日**）處理，該為本分支基金終止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

在正常時限內，若無須從中國大陸匯出資金，贖回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後約五(5)個營業日內，但無論如何不多於相關交易日後一(1)個公曆月內支付。然而，由於須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如遇有匯出資本金限制(「匯出限制」)或致使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出現延誤，由於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因此在支付贖回款項的正常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是不切實可行的。正如第一份條款概要所披露，完成相關匯出資金手續所需的實際時間是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及付款時間或可比支付贖回款項的正常時限順延超過一(1)個月。在此情況下，贖回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相關匯出資金手續後五(5)個營業日。

透過其他認可基金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途徑申請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該等途徑或涉及不同交易程序及可能採用早於上述贖回截止期限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因此，單位持有人如欲透過其他基金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單位贖回，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贖回申請，應向有關基金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查詢以確認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及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再者，單位持有人如欲在由本通告日期起至贖回截止日期期間透過其他基金分銷商進行單位贖回，單位持有人應向其基金分銷商查核，以確認透過基金分銷商贖回單位可能產生的適用交易費用及開支(如有)(雖然贖回並不附帶任何贖回費)。

倘單位持有人在贖回截止日期或之前沒有採取行動(且因此留在本分支基金直至最後交易日及成為「餘下的單位持有人」)，則其於最後交易日仍持有本分支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單位將於最後交易日被強制贖回(並不附帶任何贖回費)。由變現包含於本分支基金內的所有剩餘資產所得及本分支基金於最後交易

日的任何其他資產（如有）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將按餘下的單位持有人在分支基金持有的單位之比例作出分派。受上述所提及的匯出限制之限，預期該等分派將於最後交易日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且在任何情況下在最後交易日之後的一（1）個公曆月內作出。請注意下文「G. 退還終止開支撥備及後續事宜」一節中所列之事項。

## F. 中國稅項的結清

投資者應注意，分支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境內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及固定收益工具（「在岸中國債務證券」），或須繳付中國徵收的稅項，例如預先扣繳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附加稅。分支基金並未持有任何中國房地產債券或非流通性債券。分支基金目前持有在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政府債券。基金經理並沒預見任何因終止分支基金而變現該等債券的問題。

### 1 企業所得稅

#### (i) 資本增益

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對出售在岸中國債務證券所得資本增益的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設立常設機關，則只有中國來源收入才須被徵收中國預扣稅。除非根據有關的稅務條約獲豁免或調減，適用的中國預扣稅率為 10%。

根據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明確條文列明由非居民企業出售中國債務工具（例如由中國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的資本增益是否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並須被徵收 10% 中國預扣稅。根據現行做法，非居民出售中國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無須繳付預扣稅。若有關詮釋／做法有變，分支基金可能仍可轉向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優惠。除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另行評估外，否則於《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下，就未在中國內地設立常設機關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從出售在岸中國債務證券所得資本增益將不應被徵收中國的稅項。

#### (ii) 利息收入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被視作非中國居民且在中國內地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實體，其來自中國大陸的利息收入須被徵收 10% 之中國預扣稅。

除中國稅務機關另行評估外，否則於該安排下，就未設立中國設立常設機關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利息收入的預扣稅可下調至 7%。如未獲優惠稅率的有關批准，10% 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分支基金。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聯合發佈財稅[2018]108 號文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OII」）投資中國債券市場的稅務政策通知（「第 108 號通知」），當中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 OII 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適用於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的 OII，或者如在中國設有機構，則債券利息與該機構沒有實際關聯。

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及國稅局聯合發佈[2021]34 號公告（「[2021]34 號公告」），延長對 OII 暫免徵收預扣稅的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增值稅及附加稅

### (a) 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6] 36 號文（「第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 70 號文（「第 70 號通知」），QFII 及 RQFII（即 QI 規定下之 QI）從購買及出售在中國的證券所產生的收入，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獲寬免增值稅。

### (b) 利息收入

根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36 號通知，政府債券和市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獲寬免徵收增值稅。此外，財政部及國稅局聯合公佈第 70 號通知，以作第 36 號通知有關金融行業的補充通知。根據第 70 號通知，金融機構持有的金融債券（即由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於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外匯市場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獲寬免徵收增值稅。然而，該寬免在技術上不適用於非上述債券所產生的利息。

第108號通知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OII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此外，[2021]34號公告延長對OII暫免徵收增值稅的期限由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如債券利息收入的增值稅適用，亦須繳付可高達應付的增值稅的12%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截至本通告的日期，鑑於上述情況及經諮詢獨立及專業的稅務顧問，基金經理：

- 對於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境內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及定息工具交易所得的已實現及／或未實現資本收益總額並無作出稅務撥備；
- 並無就本分支基金從投資於中國債務工具衍生的利息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及
- 並無就本分支基金從投資於中國債務工具衍生的利息收入及本分支基金從中國債務工具交易所得的已實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增值稅撥備。

為免生疑問，本分支基金已就其自推出以來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中國稅務責任於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全數結清。投資者應注意，終止本分支基金將須待完成自2019年1月1日起所產生之中國稅務責任進行的中國清稅手續。倘在即將會進行以終止本分支基金的稅務申報之後，中國稅務機關對本分支基金作出稅務評估，表明本分支基金應就任何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及／或收入承擔任何稅項，基金經理願意承擔有關稅款，致令本分支基金及餘下的單位持有人毋須承擔任何有關稅款。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獲取稅務意見。

#### G. 退還終止開支撥備及後續事宜

倘若實際的終止支出低於終止開支撥備金額，我們將在諮詢信託人後，向餘下的單位持有人就於最後交易日所持有的本分支基金單位作出進一步分派。該等分派代表終止開支撥備超出實際的終止支出（「**超額撥備分派**」），並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分派予餘下的單位持有人，並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終止日期或之前進行分派。

我們將向餘下的單位持有人提供中國稅項結清的結果及／或超額撥備分派（如有）的退款，並以通告形式告知終止的日期（如與終止日期不一樣）。如無法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中國稅項結清及／或本分支基金無法在 2025 年 3 月 24 日前終止，我們也將以通告形式向餘下的單位持有人提供最新情況和修訂後的終止日期。

**重要提示：**倘閣下決定贖回閣下的單位而基金經理於贖回截止日期（即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有關贖回單位的有效要求，則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無權就所處置的任何單位獲得超額撥備分派的任何部分。閣下在買賣單位或決定就閣下單位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謹慎行事並諮詢閣下的專業及財務顧問。

#### H. 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預期本分支基金毋須就任何獲批准的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單位持有人在香港毋須就本分支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因單位的銷售、贖回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益繳納任何稅項，但是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時，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通告中「F. 中國稅項的結清」和「H. 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兩節下所討論的稅務資訊並不構成稅務意見。單位持有人應就終止本分支基金可能對其產生的潛在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 I. 年度報告與終止審計的潛在合併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11.6章，基金經理須於本分支基金財政年度（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結束後四(4)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刊發及派發載有《守則》附錄E所載的資料的年度報告。財務報告一經刊發，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有關時期內，在何處可索取此等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

倘若終止日期發生在本分支基金的本財政年度結束（即2024年12月31日）之後，但在本分支基金的本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前四(4)個月內（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為減低營運成本，基金經理將依據《守則》第11.6章的註釋(2)，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與涵蓋2024年1月1日至終止日期期間的本分支基金終止審計合併（「**擴展年度報告**」），該註釋允許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延長年度報告的報告期。

基金經理將以以下方式發佈擴展年度報告：

- a) 擴展年度報告的內容應符合《守則》第 4.5 (f) 條、《守則》附錄 E、《守則》內所有其他適用條款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的要求；及
- b) 基金經理應在原定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截止日期或之前（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以通告形式通知本分支基金餘下的單位持有人擴展年度報告何時發佈，擴展年度報告的截止日期以及如何索取印刷版和電子版的擴展年度報告。擴展年度報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遲於終止日期後四 (4) 個月提供。

基金經理確認上述《守則》第11.6章的安排並不會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守則》內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款以及與本基金和本分支基金相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

## J. 文件與查詢

閣下可親臨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最新的基金說明書、有關本分支基金的第一份條款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及本分支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閣下亦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親臨上述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或在支付合理費用後索取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致電基金經理的基金投資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 (852) 2280 8615。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月24日

此文件乃由電腦印發，無須簽署。